JAN15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230079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妆品专家，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永久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分类所要求的十项初始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且未能证明她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所主张的专长领域工作。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外籍人士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标准中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

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专长领域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撤回SCOPS的结论，即记录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无意在美国继续其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本办公室并非不同情SCOPS的关切。记录中的证据令人困惑地表述了申请人的主张及其在美国拟议的活动。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所设想的活动属于其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范围之内。

本法及条例要求申请人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长领域的工作。见本法第203(b)(1)(A)(i)和(ii)条，8 U.S.C. § § 1153(b)(1)(A)(i)和(ii)，以及8 C.F.R. § § 204.5(h)(3)和(5)。申请人表明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为领导团队开发健康安全的化妆品。而“ 职业计划 ”虽强调设立拟议企业，但也主张申请人将创造“ 专属于美国品牌的化妆品配方，专注于健康、有机产品，遵守……严格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以追求“ 打造全球美妆品牌 ”。因此，在本办公室面前的本案中，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支持申请人继续其从事领域工作的意图。因此，本办公室将考虑申请人是否通过其作为化妆品专家的成就满足8 C.F.R. § 204.5(h)(3)的条例。

B. 杰出能力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条例标准。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满足七项标准。1 在

1 随申请提交的信函主张申请人“ 已满足十（10）项标准中的六（7）[原文如此]项 ”。申请人对RFE的答复未讨论最初主张的两项标准，并进一步主张申请人“ 已满足 ”条例中所载的“ 五（5）项标准 ”。而申请人的上诉集中于其在RFE答复中所讨论的标准。因此，本办公室将不讨论申请人依据§ 204.5(h)(3)(ii)所载标准（加入其成员须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定为具有杰出成就的、与所寻求分类领域相关的协会）或8 C.F.R. § 204.5(h)(3)(v)（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提出的资格主张，因为申请人的选择反映其已在上诉中放弃对这些标准的主张。

在对SCOPS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申请人完全放弃了其中两项标准，并就其余五项标准提供了进一步细节。SCOPS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及在RFE答复中所作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在程序过程中所主张的任何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基于下述理由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分类。2

1.“ 外籍人士获得其从事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 的规定要求提供“ 该外籍人士获得在所属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我们首先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且是否基于该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依据该标准主张资格，理由是她声称于 I I2023 年从----------.----------~ 获得了“ I I ”。她进一步依据其声称于l 12024 年从l I获得了“ c=] _____I_____，t ”而主张资格。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荣誉证书 ”的副本及译文，以支持‘I---~
I I. ’ 尽管从表面上看，该“ 荣誉证书 ”记载了向申请人授予奖项一事，但记录并未充分证明该奖项获得任何国家或国际认可。而记录中收录的一封由[已隐去]副教授[已隐去]撰写的推荐信，在申请人已获得的认可中列出了‘ I I1----------,1~ I 2023) ’来自I I。但该推荐信并未提供任何见解或信息，以评估申请人的‘ I._____.J
I t ’是否作为对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认定在缺乏反映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证据的情况下，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奖项标准）。在此，所提交的证据并未显示颁奖组织就该奖项发布公告，也未暗示该奖项在该组织之外获得认可。此外，证书显示其签发于‘ I 12023 ”而非‘ I 12023. ”并且证书在申请人姓名之后写有“ Sir/Madam. ”。综合来看，这些事实对该奖项的认可提出了进一步疑问。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

2 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以下标准：在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评判他人工作，以及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的学术文章，如 8 C.F.R. § 204.5(h)(3)(iv) 和 (vi) 所述。

并且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收到了‘ .＿＿＿＿＿＿.
inl I2024. 记录中也不包含任何其他I ~ ’ 材料性、相关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来自.
＿＿＿＿＿＿＿＿＿＿＿＿＿＿~ · 的‘ I t ’是对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2.“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 8 C.F.R.
§ 204.5(h)(3)(iii).

8 C.F.R. § 204.5(h)(3)(iii) 的法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 该法规还要求此类证据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译文。 ”

申请人主张，由于其在全国的知名度以及对所在领域的贡献，她曾在多篇媒体报道中被报道。但这些文章仅聚焦于申请人据称研究并管理的产品‘ I ~ ’。这些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或她在该领域的工作。例如，[已隐去]上的文章“ depict[ing] the event ofthe I I
I I ” ’仅讨论了.＿＿＿＿.，及其作为“ 品牌和中国制造产品……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 ”的地位。

同样，发表于[已隐去]（众多“ 服务中国的门户网站 ”之一）3 的一篇文章将[已隐去]（一个‘ ----~~ ’）描述为一个品牌，并载有归于申请人丈夫的引述。该文确实提到申请人与丈夫合作进行了一场营销“ 抖音直播 ”。4 但对申请人的提及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无关。它主要提及她在营销一款产品方面的工作。

申请人还提交了三篇发表于中国商业网络（China Business Network，一个中国网络新闻平台）的文章，讨论了1 t在‘ .＿＿＿＿＿＿~ ”的亮相。其中一篇文章还提到申请人以1 t ’和‘ ”的品牌经理兼高级研究员身份发表了主题演讲。该文还将“ 品牌创始人兼经理……＿＿＿＿＿＿＿＿＿＿.an~ l. ”的影响力归功于其。5 另一篇文章提及申请人和她丈夫资助了[已隐去]的[已隐去]“ adoptiol ceremony ”，并提及她的别名‘ ’，以讨论她“ 分析 ”[已隐去]活性成分并“ 破译国花与中国人民之间的抗衰老密码 ”的工作。第三篇文章将‘ I I ’与其他更负盛名的中国公司如华为技术、阿里巴巴和比亚迪并列。该文将申请人和她丈夫的引述描述为‘ I l ”

3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文章来源于[已隐去]
4 抖音是一个视频分享社交网络，被视为中国版TikTok。
5 申请人使用[已隐去]作为别名。此外，申请人称她和丈夫[已隐去]被统称为[已隐去] ” .＿＿＿＿.

总体而言，如上所述，发表于._____的文章主要聚焦于申请人所推广的产品，而非申请人本人。然而，即使我们搁置这一事实，我们仍会认定[已隐去]中的文章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符合所主张的标准，因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充分确立[已隐去]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3. “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ii)

8 C.F.R. § 204.5(h)(iii)(viii) 的法规要求 “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该角色可表现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而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一般性规定。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品牌大使、首席研发官以及 “ [已隐去]联合创始人 ” 的角色主张符合该标准。但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支持其作为品牌大使、首席研发官和联合创始人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例如，记录中确实包含模糊的职责描述，但并未归属于她在[已隐去]所担任的任何某一具体角色。但记录并未证明在 “ 利用化妆品科学专业知识及其在研发中的领导力 ”、“ 引导公司化妆品配方的创新 ” 或 “ 领导开发前沿产品的努力 ” 方面对组织成果或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以致其某一或某些角色可被视为关键性。

因此，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比其更有成就以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的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